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聲再字第18號

聲 請 人 孫羽廷

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余志堅請求返還押金事件，對於中華民國113年6月12日本院113年度小上字第117號確定裁定，聲請再審，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聲請再審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按裁定已經確定，而有民事訴訟法第496條第1項或第497條之情形者，得準用再審程序之規定，聲請再審，民事訴訟法第507條定有明文。次按再審之訴，應於30日之不變期間內提起。前項期間，自判決確定時起算，判決於送達前確定者，自送達時起算；其再審之理由發生或知悉在後者，均自知悉時起算，民事訴訟法第500條第1項、第2項規定甚明。查本件聲請人對本院113年度小上字第117號確定裁定（下稱原確定裁定）聲請再審，原確定裁定因不得抗告而於民國113年6月12日公告時確定，而該裁定於113年7月3日始寄存送達於聲請人，此有本院送達證書在卷可佐，依上開說明，再審之不變期間應自送達時起算，是聲請人於113年7月16日聲請再審，尚未逾30日之法定不變期間，先予敘明。

二、聲請再審意旨略以：

(一)聲請人對原法院未即時審酌上訴理由狀而裁定駁回上訴之情事，認為有影響判決之重要證物及理由漏未斟酌。

(二)對本院112年度重小字第3359號判決（下稱原一審判決）抗辯：1.系爭租約第13條約定之押租金，應視為相對人余志堅（下逕稱相對人）債務不履行之違約金，聲請人請求一個月押金作為違約金。2.聲請人已舉證證明因相對人之行為致聲請人罹患適應障礙症，精神上受有痛苦，已達不法侵害其他人格法益而情節重大之要件，依民法第195條規定請求相對

01 人給付精神慰撫金新臺幣（下同）10萬元。3.相對人未履行
02 回復原狀義務，有債務不履行情事，聲請人自行請清潔公司
03 處理，並從相對人租押金內抵扣1萬2,000元。4.聲請人對於
04 電子門鎖未取得完整之管理權限，致無法更改密碼及指紋設
05 定，必須更換控制面板，相對人侵害聲請人財產權，請求9,
06 590元換鎖費用，原一審判決有論證及經驗法則之錯誤。

07 (三)為此，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97條、第507條規定聲請再審，聲
08 明請求1.原裁定廢棄。2.上開廢棄部分相對人之訴及該部分
09 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3.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10萬元及自起
10 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至清償日止，按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
11 息。4.聲請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等語。

12 三、按再審之訴不合法者，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民事訴訟法第
13 502條第1項定有明文。裁定已經確定，而有第496條第1項或
14 第497條之情形者，得準用本編之規定，聲請再審，民事訴
15 訟法第507條亦有明文。次按聲請人聲請再審，應依民事訴
16 訟法第507條準用第501條第1項第4款規定表明再審理由，此
17 為必須具備之程式。所謂表明再審理由，必須指明確定裁定
18 有如何合於再審理由之具體情事，始為相當；倘僅泛言有何
19 條款之再審事由，而無具體情事者，尚難謂已合法表明再審
20 理由。如未表明再審理由，法院無庸命其補正（最高法院11
21 0年度台聲字第3588號裁定意旨參照）。又當事人聲請再
22 審，聲明係對某件裁定為再審，但其再審訴狀理由，指摘該
23 確定裁定以前之再審裁判如何違法部分，不能認係對所聲請
24 再審裁定之再審理由，法院無一一論斷之必要（最高法院86
25 年度台聲字第172號裁定意旨參照）。再按依第466條不得
26 上訴於第三審法院之事件，除前條規定外，其經第二審確定
27 之判決，如就足影響於判決之重要證物，漏未斟酌者，亦得
28 提起再審之訴，民事訴訟法第497條定有明文。是本於此規
29 定聲請再審，以原確定裁定未斟酌聲請人於前訴訟程序提出
30 之證物為要件，如原確定裁定未斟酌者僅為聲請人於前訴訟
31 程序之主張或法規、命令，而非證物者，均難認為有上開條

01 款所定之再審理由。

02 四、經查

03 (一)本件聲請人對原確定裁定聲請再審，經核其再審聲請狀所記
04 載之再審理由，就關於本院112年度重小字第3359號判決
05 (即原一審判決)指摘部分，均僅係表明其對於前訴訟程序
06 即本院112年度重小字第3359號確定判決不服之理由，至原
07 確定裁定有何符合法定再審事由之具體情事，並未加以指
08 摘，難謂就此部分已具體表明再審理由，依首開說明，此部
09 分之再審聲請即難認合法。

10 (二)另聲請人又主張原確定裁定未即時審酌上訴理由狀，有影響
11 判決之重要證物及理由漏未斟酌，而有民事訴訟法第497條
12 之再審事由云云。然該條規定僅指重要「證物」漏未斟酌，
13 且所謂「證物」，應係指用以證明當事人所主張具體待證事
14 實之書證、與書證有相同效力之物證或勘驗物等項，並不包
15 括聲請人個人意見之陳述，聲請人於前確定裁定審理中所提
16 出之上訴理由狀，乃為其聲明主張，並非該條所指重要證
17 物，是聲請人據此主張本件有民事訴訟法第497條之再審事
18 由云云，顯無理由，亦實難憑採。

19 五、據上論結，本件再審之聲請為一部不合法、一部無理由，爰
20 裁定如主文。

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3 日
22 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官 黃若美

23 法官 陳翠琪

24 法官 蘇子陽

2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做成。

26 本裁定不得抗告。

2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3 日
28 書記官 余佳蓉